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出現嚴重倒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出現嚴重倒退。

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所報告，在未計入旗下聯營公司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原應計及之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下，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收購蒙西礦業 49% 股權錄得一項因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非現金收益約 60,72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經考慮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後，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按中期業績所披露因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非現金收益應予全數抵銷。該抵銷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量有嚴重影響。

董事會正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以衡量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適當遞延稅項金額，以避免核數師就有關事宜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之報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